

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在審議澳門第四次定期報告 (CAT/C/MAC/4)

過程中有待考慮的問題清單的書面回覆

第一條

問題1：請澄清一項酷刑罪的實施人是否可以是《公約》第1條所述任何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職權，或在公職人員同意或默許下的其他人，還是有某種限定的，— 如從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典》第234條第1款的條文看— 限於由“具有預防、追究、調查或審理刑事上之違法行為和違反紀律之行為之職務者，或具有相同性質之制裁職務者，又或具有保護、看守或看管被拘留或被拘禁之人之職務者”所犯的行為。

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下，酷刑和其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待遇罪(以下簡稱“酷刑罪”)，事實上是一種特定的犯罪行為，犯罪構成要件必須與行為人的身份有關。

2. 然而，無論是對該身份所擔任職務的列舉，還是僅僅對被賦予該等職務的人所作出的行為而言，不應該認為澳門特區對酷刑罪所下的定義不及公約所訂定的。在這方面，首先要強調的是，澳門《刑法典》第234條第1款所列舉的職務範圍非常廣泛，涵蓋了一個人實際上可擔任及/或對他人行使權力的公共職務；其次是，條文並沒有限定執行該等職務的方式和/或可以執行職務的能力。

3. 事實上，按《刑法典》第234條第1款的表述，“具有（……）職務者”只涵蓋「法律上」(de jure)明文規定的情況，換言之，法律已明確規定的職務，在此，酷刑罪只能由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實施。關於《刑法典》第235條（參見報告第48段）所涵蓋的事實上 (de facto) 的情況，該條款規定了任何人出於主動或因上級之命令，而僭越〔第234條1款所指〕之（任何）職務，以作出條文〔第234條第2款〕所規定的任一行為者，將被處以相同的刑罰；因此，在後一種情況下，酷刑罪的行為人可以是“事實上” (de facto) 擔任那些職務和或“事實上” (de facto) 具有能力行使職權的任何人。

4. 因此，將第235條和第234條第1款一併解讀時，應解釋為有關酷刑罪行為人身份的這一犯罪要件並不限於被委以公共職務的人所作的行為，反而應將該要件擴充解釋為任何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職權 (capacity) 或在公職人員同意或默許的其他人所實施犯罪的構成要件。

問題2：又請澄清《刑法典》第234條（酷刑）與第236條（嚴重之酷刑）規定的罪行的不同。請詳述第234條第2款所載的“劇烈痛苦” (sofrimiento agudo) 與“嚴重疲勞” (cansaço grave) 的不同。

5. 分辨第234條和235條規定的“酷刑罪”和第236條規定的“嚴重酷刑罪”時，從技術層面講，第236條第1款包含了“加重酷刑”罪，第236條第2款則基於其效果或結果，加重了酷刑罪的刑罰。

6. 按照主流學說，倘若是“嚴重酷刑”（第236條第1款），其主要犯罪構成要件與酷刑相同(即行為人、犯罪行為和意圖)，但兩者有下列的分別：

(a) 酷刑的概念層面上有兩個具體表現，即，酷刑行為對被害人的身體完整性造成了嚴重傷害（第236條第1款a項），酷刑

行為透過使用特別嚴重之酷刑手段或方法，尤其是毆打、電擊、假裝處決或使用令人產生幻覺之物質（第236條第1款b項），且條文使用了例示的方式明確指定；

- (b) 就酷刑行為人的行為的一個具體表現在於，更確切地說，如行為人慣常作出酷刑行為；行為人因慣常行為而構成了加重酷刑的要件。

7. 至於加重刑罰方面（第236條第2款），重點在於酷刑所導致的傷害程度，即導致被害人自殺或死亡。

8. 關於劇烈痛苦¹(*sofrimento agudo*)和嚴重疲勞(*cansaço grave*)之間的差異，均可從其字面意思解釋。痛苦是指痛楚，不論是身體或精神上的，疲勞雖然明顯為痛苦的一種，就嚴格意義而言(*stricto sensu*)不一定造成痛楚；學術派的常用例子是某人被長時間詢問。第234條第2款並沒有對酷刑、其他殘忍以及有辱人格或不人道待遇（以下簡稱“虐待”）作區分；然而兩者隱含的分別在於行為的嚴重程度，即酷刑為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為次。按照排除對刑法作出類推解釋的罪刑法定原則，相信其立法理念包含以所有可能的方式的行為或手段來損害被害人作出決定或自由表達意願的能力，並包括那些受害人本人不認為是劇烈或嚴重，但維持一段時間後卻轉變成劇烈或嚴重的情況。

第二條

問題3：請提供有關被警方關押的人士的基本法律保障的進一步資料，特別是他們委聘律師和獨立醫生的權利，獲知他

¹ 事實上，第234條第2款關於痛苦的部分，原來採用了「嚴重」(*acute*)一詞，但卻給翻譯為「劇烈」。在本條原文裏，葡語的*agudo*與*grave*可作同義詞使用（葡語為條文起草時所使用的語言）。

們的權利以及立即將他們被拘押的消息通知一名親屬的權利。

9. 刑事警察機關得認別身處不法分子慣常前往之公眾場所的人的身份。如有值得懷疑的理由，刑事警察機關得將未能表明或拒絕表明本身身份的人帶往最近的警區，並得在認別身份所確實必需的時間內，強迫涉嫌人逗留於警區，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逾6小時。不過，為了認別涉嫌人之身份，刑事警察機關必須容許涉嫌人與其要求之信任的人聯絡〔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233條第1、2及3款（下稱《刑訴法典》）〕。

10. 拘留作為一種預防措施，只能在法律明文規定的原因和情況下作出（《刑訴法典》第237至240條）。

11. 因遭懷疑實施犯罪而被拘留的人，必須成為“嫌犯”，並最遲在48小時內，將被拘留的人提交法院接受以簡易訴訟形式進行之審判，或交由有權限的法官以便進行首次司法訊問或對其採用強制措施（《刑訴法典》第47條第1款c項和第237條a項一併解讀）。

12. 涉嫌人應被告知成為嫌犯一事，說明自被告知那一刻起成為刑事訴訟程序的主體。此告知(無論是口頭或書面的)由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作出。其內須向嫌犯說明及有需要時向其加以解釋因成為嫌犯而具有《刑訴法典》第50條所指的訴訟上之權利及義務（《刑訴法典》第47條第2款），其中包括，但非排他的，選擇法定代理人（或請求為其指定一名法定代理人）的權利、在一切有其參與的訴訟行為中由辯護人援助的權利，以及私下甚至在被拘留時與辯護人聯絡的權利等。

13. 《刑訴法典》第243條規定了實行拘留的一般條件，該條同時準用同一法典第179條第4及5款關於羈押(pretrial detention)的規定。換言之，在經嫌犯同意後（如嫌犯未滿18歲，則無須取得其同意），立即將被拘留一事通知其血親、其信任之人或其指明之律師。

14. 如被拘留之嫌犯在拘留後未立即被法官訊問，須把該人送交檢察院，由檢察院訊問。首次司法訊問之有關規定將適用於是次非司法訊問之中，但關於辯護人援助方面之規定除外；僅當嫌犯在被告知其享有之權利後，要求由辯護人援助時，辯護人方得援助之。如屬恐怖主義或高度有組織暴力犯罪之情況，檢察院得命令被拘留之人於進行首次司法訊問前，除與辯護人聯絡外，不得與任何人聯絡(《刑訴法典》第129條)。

15. 儘管在48小時的期限內，如檢察院沒有釋放嫌犯或法院沒有立即審判嫌犯，仍會進行首次司法訊問(《刑訴法典》第128條第1款)。

16. 首次司法訊問旨在確保實行拘留(detention on demand)和/或實施強制措施(包括羈押)的合法性。根據《刑訴法典》第50條的規定，法官必須告知被告其享有的權利，被拘留的理由及其被歸責的事實(《刑訴法典》第128條第5款)。在首次司法訊問時，依法須到場的嫌犯辯護人之缺席，將導致不可補正的無效(《刑訴法典》第106條c項)。

17. 如法官(無論在首次訊問或其後的偵查階段或刑事預審中)決定於審訊前繼續拘留嫌犯，須說明決定的理由，經嫌犯同意後立即將該決定告知其血親、其信任之人或其指明之辯護律師(《刑訴法典》第179條第4款)。

18. 在拘留期間的任何時候，如嫌犯要求或有必要時，應向其提供醫護治療。

19. 如須接受羈押這種強制措施，或經審判被判以徒刑者，除因剝奪自由刑罰的固有限制，同樣擁有基本權利(核准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的7月25日第40/94/M號法令第3條)。

20. 囚犯一旦入獄後，即享有將其狀況通知其親屬或法定代理人的權利；如不能自行通知，則由監獄社會工作者代為通知(第40/94/M號法令第6條第1款)。

21. 在囚犯入獄後的48小時內，應與社會工作者會見；社會工作者有責任將與囚犯有關之法律規定及規章規定通知囚犯，尤其是有關訂定監獄制度的規定（第40/94/M號法令第6條第2款）。除會見外，所有囚犯都會收到《囚犯須知》的文件複本，當中載明了囚犯在監獄內的所有權利和義務。

22. 再者，在上指的會面中，社會工作者對囚犯提出的問題，須提供即時解決方案，或提供短期、中期或長期的方案，以及特別觀察顯示囚犯身體虛弱的症狀，如察覺前述狀況中急需解決者，應立即通知有權限的當局，以便迅速解決問題（第40/94/M號法令第6條第2款d和e項，以及同一法例第6條第3款）。

23. 囚犯須於入獄後72小時內接受監獄醫生的體格檢查，以便診斷有必要採取特別且即時醫療措施的疾病或身體缺陷或精神失常（核准《路環監獄規章》的2月5日第8/GM/96號批示第39條）。

24. 所有囚犯均可獲得免費基本醫療護理，並享有其他的自費醫療，但當證實其經濟能力不足，上指的費用將全部或部分由社會重返基金承擔（第40/94/M號法令第41條第1、2及3款，以及第8/GM/96號批示第40條第1、2及5款，第41條以及第42條）。

25. 經聽取監獄醫生之意見或建議共獲監獄長之許可後，囚犯有權接受監獄以外醫生的治療。如因囚犯主動提出而進行此等治療，所需治療費用由囚犯負責，如屬其他情況，則由獄方負責（第40/94/M號法令第48條以及第8/GM/96號批示第40條第6款）。

問題4：請提供有關拘押期長短和審前羈押方面的法律和做法的進一步資料。

26. 如上述回覆中提到，為核實身份而進行的扣留不得超過6小時；而拘留時間則最長為48小時（按照澳門特區的法律制度，此“拘留”應與本問題所指的“扣留”意思相同）。

27. 事實上，如前述般，拘留(detention on demand)是一種預防措施，與程序措施中的強制性質對立，尤其有別於羈押(pretrial detention)，只有在法律明文規定的理由和情況下才能施行。

28. 確切地說，上段所指的理由規定於《刑訴法典》第237條，當中包括：(a)最遲在48小時內，將被拘留之人提交接受以簡易訴訟形式進行之審判，或交由有權限之法官以便進行首次司法訊問，又或對其採用一強制措施；(b)確保被拘留之人於法官主持訴訟行為時在場；(c)確保就缺席審判時所宣示之有罪判決作出通知；或(d)確保徒刑或收容保安處分得以執行。

29. 就發生拘留的情況而言，按照《刑訴法典》第238條，屬可科徒刑之犯罪之現行犯情況（第239條對現行犯下了定義）。在這情況下，拘留須由司法當局或警察實體進行，如任一權限實體既不在場亦不能及時被召喚，則任何人可以進行拘留。

30. 如屬非現行犯之情況，則拘留僅得透過法官之命令狀為之，但在可採用羈押措施之情況下，拘留亦得透過檢察院之命令狀為之。在例外情況下，刑事警察當局亦得命令非現行犯之拘留，但前提為：(a)可採用羈押措施；(b)有資料支持恐防有關之人逃走屬有依據者；(c)因情況緊急，以致不可能等待司法當局之介入（《刑訴法典》第240條）。

31. 拘留命令狀須以一式三份發出，並載有下列資料，否則無效：(a)發出命令狀當局之簽名；(b)嫌犯之身份資料；及(c)引致拘留之事實及依法構成拘留依據之情節說明（《刑訴法典》第241條）。任何警察實體進行拘留時，均須立即告知法官，或有必要時告知檢察院（《刑訴法典》第242條）。

32. 上段所述的情況亦援引了《刑訴法典》第243條“相應適用”於拘留的規定，特別是第179條第4和5款作為實行拘留的一般條件；另一必不可少的條件是同一法典第177條第2款的規定（同樣準

用於前述第243條的拘留），即，如基於有依據之理由相信沒有刑事責任和/或刑事訴訟已終止（例如特赦、時效等等的原因），則不得採用任何強制措施或財產擔保措施。

33. 如清楚顯示拘留是因對人之錯誤而實行，或在不屬法律所容許之情況下實行，又或此種措施已不再需要者，則命令拘留或接受拘留之人的實體須立即釋放被拘留之人（《刑訴法典》第244條）。

34. 如前所述，應立即告知被拘留的人其成為嫌犯，並接受審判或接受首次司法訊問，以及/或實施強制措施。自某人接獲此通知之時起，須確保其能行使訴訟上之權利及履行訴訟上之義務，但不妨礙依據法律所列明採用強制措施與財產擔保措施之規定，並應在不抵觸各種辯護保障下儘早審判嫌犯，在有罪判決確定前推定嫌犯無罪（《刑訴法典》第49條）。

35. 任何強制性的程序措施只可由法官於首次司法訊問期間或之後進行偵查期間的任何階段命令實施；每當可能及適當時，實施前須先行訊問被告，並讓後者知悉不服從所實施措施會招致的後果。

36. 羈押意味着剝奪人身自由，因此為最嚴重的強制措施。儘管法律訂明了法官可適用強制措施的特定情況，然而，審前羈押的例外性質是普遍的規則（《刑訴法典》第178條第3款、第186條及第193條）。

37. 在這方面，應該強調的是，合法性原則、從屬性原則及必要性原則構成了澳門特區刑事司法制度的關鍵原則，《澳門基本法》、《刑法典》及《刑訴法典》中的一些條款也涵蓋這些原則。故採取程序性措施須遵守上述的法定原則(*numerus clausus*)，其適用亦須遵守適當及適度原則，換言之，因應具體情況，且旨在預防犯罪應屬適當，針對有關犯罪之嚴重性及可科處之刑罰應屬適度。該等措施不應妨礙與預防犯罪的宗旨和目的不相抵觸基本權利之行使（《刑訴法典》第176和178條）。

38. 作為一般要件，程序措施的實施(身份和居所聲明除外)取決於下列情況的具體出現：(a)嫌犯逃走或有逃走之危險；(b)有擾亂調查進行之危險，尤其是對證據之取得構成危險；(c)基於犯罪之性質與情節或嫌犯之人格，有擾亂公共秩序或有繼續進行犯罪活動之危險（《刑訴法典》第188條）。

39. 針對各種強制措施，法律已針對具體個案規定特定要件（《刑訴法典》第181條至186條）。

40. 至於羈押的具體情況，僅當其他較少限制自由的程序措施對於下指情況是不適當或不足夠時，才可實施羈押：(a)有強烈跡象顯示嫌犯曾故意實施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3年徒刑之犯罪；或(b)作為羈押對象之人曾不合規則進入或正不合規則逗留於澳門特區，又或正進行移交或驅逐該人之程序（《刑訴法典》第186條第1款）。但如顯示嫌犯精神失常，經聽取辯護人及儘可能聽取一親屬之意見後，法官得不予羈押，而命令在精神病醫院或其他適當之相類場所內進行預防性收容（《刑訴法典》第186條第2款）。

41. 此外，對於特定個案，如所歸責之犯罪是以暴力實施，且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8年之徒刑，法官應對嫌犯採用羈押措施；對於可處以相同處罰的犯罪，如盜竊車輛或偽造與車輛有關之文件或車輛之認別資料；偽造貨幣、債權證券、印花票證、印花及等同之物，或將之轉手；或不法製造或販賣毒品，羈押措施同樣適用。

42. 法院作出的任何羈押判決，必須附有製作判決事實理由的批示。

43. 如程序措施並非在法律規定之情況或條件下採用，或構成合法採用措施之情況不復存在，法官須廢止程序措施；程序措施的廢止或代替由法官依職權或應檢察院或嫌犯之聲請為之（《刑訴法典》第196條），尤其在執行羈押期間，法官每3個月複查一次維持羈押前提是否仍然存在（《刑訴法典》第197條）。強制性程序措施的消滅由《刑訴法典》第198條規定。

44. 羈押在下列期間後便消滅：(a)6個月，如在該期間內未有提出控訴；(b)10個月，如在該期間內已進行預審但未有作出起訴批示；(c)18個月，如在該期間內未有在第一審作出判刑；(d)2年，如在該期間內未有確定判刑（《刑訴法典》第199條第1款）。如屬同一法典第193條規定的犯罪，羈押的期間則相應延長至8個月、1年、2年及3年（《刑訴法典》第199條2款）。如中止刑事訴訟程序以便分開審判審理前之先決問題，則第199條第1款c及d項，以及第199條第2款所指之期間，均另增加6個月（《刑訴法典》第199條第3款）。

45. 沒有2008年平均羈押期間的數據可供參考。然而，根據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提供的資料，2006年的平均羈押期間為6.4個月。

問題5：請解釋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於駐在澳門的中國軍事人員違反《公約》之下受保護的各項權利的行為是否有管轄權。如果有，請澄清是置於何種管轄之下（即文職司法還是軍事司法），以及這些人最終在何地（即中國內地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受到審訊和起訴。

46. 根據《基本法》第14條第1款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負責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防務。

47. 另一方面，根據《基本法》第19條，澳門特區法院對特區所有案件有審判權，但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澳門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48. 此外，經1999年6月28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透過1999年6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18號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為11項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全國性法律之一（下稱《駐軍法》）。

49. 1999年12月20日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三次會議決定，將《駐軍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中，並於同日生效。此法律經第4/1999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50. 根據上指法律，中央人民政府派駐澳門特區負責防務的軍隊，即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第2條）。

51. 此外，前述法律還規定，澳門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澳門特區的法律（第4條、第16條第2款和第19條第1款）。

52. 在具體的管轄問題上，無論為民事或刑事，在明確重申《基本法》第19條所設定規則的同時，《駐軍法》第5章也提出了具體規定（第20條至28條）。

53. 就刑事管轄問題，該法規定，澳門駐軍人員犯罪的案件由軍事司法機關管轄；但是，澳門駐軍人員非執行職務的行為，侵犯澳門居民、澳門駐軍以外的其他人的人身權、財產權以及其他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構成犯罪的案件，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機關管轄。軍事司法機關管轄的澳門駐軍人員犯罪的案件中，涉及的被告人中的澳門居民、澳門駐軍以外的其他人，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審判（《駐軍法》第20條）。

54. 民事管轄方面，遵循類似上述的理由，規定澳門駐軍人員違反澳門特區的法律，侵害澳門居民、澳門駐軍以外的其他人的民事權利時，被侵權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澳門駐軍人員非執行職務的行為引起的民事侵權案件，由澳門特區法院管轄；執行職務的行為引起的民事侵權案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管轄，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適用澳門特區法律（《駐軍法》第23條）。

問題6：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報告第96和97段，請澄清是否在酷刑行為案件中也可將緊急避險權或阻卻罪過之緊急避險狀態（《刑法典》第33和34款）視為排除刑事責任的理由。

55. 在此方面，須強調緊急避險權和阻卻罪過之緊急避險的強制要件，乃避險者所保護的利益或價值明顯大於所犧牲的利益。在澳門特區，不僅最高層次的《基本法》第28條明確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公約》的規定也直接適用。此外，澳門法律還規範酷刑罪為違反人道罪，換言之，人身利益為各項受保護利益之首，故不能預見上指的排除理由會出現在酷刑行為案件中。

問題7：請澄清如何保持司法獨立和公正不倚。

56. 在澳門特區，司法體系由法院和檢察院組成。兩者在任何層面都確保獨立和公正不倚。

57. 如前所述，澳門特區的法院擁有獨立的司法權，包括終審權和對澳門特區所有案件的審判權，但涉及國家行為時除外（《基本法》第19條第1款和第3款，以及經8月18日第9/2004號法律修改的第9/1999號法律通過的《司法組織綱要法》）。

58. 澳門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基本法》第83條，以及第9/1999號法律第5條第1款和第2款）。

59. 司法體系的獨立性和公正性源於法官本身的獨立性、不得移調和無須負責。

60. 澳門特區各級法院的法官，根據由1名當地法官、1名律師及5位其他界別的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各級法院院長從在任的法官中選任。

61. 行政長官對終審法院法官（包括終審法院院長）的任命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基本法》第87條第1款和

第4款、第88條第1款，以及第10/1999號法律第15條第1款及第91條第3款）。

62. 除非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否則不得將法院司法官調任，將之停職，命令其退休，將之免職、撤職，或以任何方式使其離職。根據法律，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其職責或行為與其所任職務不相稱的情況下才被免職（見下文）。法律確保法院司法官在定期任期內不被移調。不得使法院司法官對其以法院司法官身份所作的裁判負責（《基本法》第87條第2款及第89條第2款，以及通過《司法官通則》的第10/1999號法律第4至6條）。

63. 法官委員會為獨立自主機關，有權限建議法官的委任、調任及晉升，監督及展開其紀律程序。法官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院長、兩名選任法官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兩名社會人士組成（第10/1999號法律第93至95條）。

64. 終審法院法官（包括終審法院院長）的免職由行政長官經考慮由立法會議員組成的複核委員會的建議後決定，並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基本法》第87條第4款和第10/1999號法律第18條第2款）。

65. 對於法官無力履行其職責或因其不當行為的免職，只能由行政長官根據終審法院院長任命的不少於三名本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決定（《基本法》第88條第3款和第87條第2款）。

66. 如上述所言，檢察院屬司法機關，檢察院的司法官分三個等級：檢察長、助理檢察長和檢察官。檢察長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免；助理檢察長和檢察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只有獲得行政長官的批發方可對檢察院司法官作出強迫退休或撤職處分（《基本法》第90條第2款和第3款；第10/1999號法律第15條第2款和第3款及第84條第1款）。

67. 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權限，不受任何干涉。檢察院的獨立性及公正性，透過檢察院在處理案件時嚴格遵守法律的義務及符合客觀性準則予以保障（《基本法》第90條，第9/1999號法律第12及55條）。

68. 雖然檢察院司法官依法有責任履行其義務及遵守所接獲的上級指示，但是，除非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否則不得將檢察院司法官停職，命令其退休，將之免職、撤職，或以任何方式使其離職。法律確保檢察院司法官在定期任用期間內的穩定性（第10/1999號法律第10及11條）。

69. 所有司法官按照法律規定承擔紀律責任。法律規定了法官和檢察院司法官所作的違反紀律行為，包括因過失而作出違反司法官義務的行為，又或司法官在公共生活中或對該生活造成影響的作為或不作為，或有悖於擔任司法官職務應有的尊嚴者。法官委員會或檢察官委員會可展開紀律程序（第10/1999號法律第64條及後續條文）。

70. 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不得擔任其他公共或私人職務，但屬教授法律或科學研究者除外。只有在法官委員會或檢察長許可下才可以獲公職委任。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在任職期間也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私人職務，也不得在政治性團體中擔任任何職務（《基本法》第89條第3款，第10/1999號法律第22及24條）。

71. 司法官的選用以其專業資格為標準，其編製職位的任用得以確定委任、3年的定期委任（適用於本地司法官）或以為期2年的合同方式聘任（適用於外地招聘的司法官）（第10/1999號法律第13及14條）。

第三條

問題8：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自從審議上次定期報告以來所登記的庇護請求數量，批准的請求數量，以及遞解/驅逐/遣送的數量，按年齡、性別及國籍，以及遣返目的地國分類；

72. 承認難民地位的請求根據2月23日通過“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制度”法律框架的第1/2004號法律作出評估。以下為難民申請的數據：

難民申請數目								
國籍國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¹⁾
巴基斯坦	1	1	1 ⁽²⁾					1
哥倫比亞		1						
阿富汗			1	1				
尼泊爾								
斯里蘭卡		1				3		
敘利亞								1 ⁽³⁾
尼日利亞	1							

來源：澳門特區難民事務委員會

註：（1）截至5月份的數據；（2）涉及6個人（家團）；（3）涉及4個人（家團）

73. 上述的13宗申請中，2宗不被接納，6宗因沒有符合難民地位的法定要件而遭拒絕，其餘5宗仍在處理分析。對於這些決定，沒有申請人提出上訴。除1人（赴往新加坡）外，有關人士離開澳門特區並返回其原居地。當中5宗個案的遣返費用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承擔。

(b) 如果一個人回國將面臨酷刑危險，是否有禁止遣返或遞解的規定，提出這種請求的頻度和結果如何；

74. 依照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33條（及其1967年《議定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與其第7條一併閱讀），以及本《公約》第3條的規定，不推回原則直接適用澳門特區。事實上澳門特區的法律制度、國際習慣法及適澳的國際條約均產生“即時效力”(immediate effect)及優於普通法律（澳門《民法典》第1條第3款規範了法律直接淵源及法律位階）。

75. 為適用上指原則，第1/2004號法律規定該法律應與1951年《公約》及相關的1967年《議定書》一體解釋。法律還直接援用公約及《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約》第6條和第7條對難民的定義（第2條第1款和第3款）。

76. 如果尋求承認其難民地位者聲稱曾經或將面臨酷刑或虐待的危險，澳門特區的難民事務委員會在聯合國難民署的合作下，將根據本地法律所直接適用的國際法準則評估申請。值得一提的是，聯合國難民署有權直接參與申請過程，自由接觸難民地位申請者（甚至難民本人），並在需要時提供各種協助。在申請程序中作出的所有決定，均須通知聯合國難民署（第1/2004號法律第4條）。

(c) 尋求庇護者和/或非正常入境者是否受到拘押，如是，請指出他們的人數，以及是否將他們同已定罪人員或羈押待審人員分隔開來；

77. 尋求承認其難民地位者不遭扣留。他們僅須將居所地址通知出入境事務廳，以及須在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報到（第1/2004號法律第8條2項及3項）。

78. 申請待決期間，若申請人為未成年、精神受困擾或缺乏經濟條件者，澳門特區政府將透過社會工作局(SWI)給予必要的援助（對於缺乏經濟條件者，援助惠及其家團成員）。對於弱勢人士，即無

行為能力者或曾遭受虐待者（包括酷刑）都會得到特別援助（第32至34條）。

79. 根據8月2日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治安警察局拘留非法入境者最長48小時，在拘留中心內執行的拘留則最長60天。對於超過48小時的拘留，須將拘留人交予檢察院並於48小時內送交法院，由法院宣告，且僅得以確保驅逐出境措施的執行為由或因保安理由作出宣告。法官有權就是否維持拘留作出決定，如決定維持拘留，法官可在任何時刻依職權或應聲請決定撤銷拘留。被拘留的非法入境者享有法律賦予嫌犯的相同權利與義務（第6/2004號法律第2條至7條）。

80. 實際上，由於拘留中心仍未投入建設，如果程序超出上指的48小時期限，而驅逐程序又未完成，則非法入境者將獲釋放但須定期到警察局報到。但驅逐命令一旦發出，將通知該人必須離開澳門特區，不然將遭受強制驅逐。大多數情況下非法入境者都會自願離開。

81. 以下為被迫離開澳門特區人士的數據：

被迫離開澳門特區的人士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¹⁾
基於相關旅行證件/所有國籍	90	64	75	115	30
非法入境/中國內地人士	403	516	1085	1575	570

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註：（1）截至2008年5月

(d) 對遞解/驅逐/遣送提出的上訴是否有暫停效力？

82. 如前所述，承認難民地位的請求由第1/2004號法律規範，決定權屬行政長官的權限。在拒絕請求的情況下，利害關係人可

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上訴具有中止效力（第1/2004號法律第20至22條）。

83. 驅逐程序由警察提出，並須在48小時內送交行政長官決定，但利害關係人可對驅逐令提出一般上訴(appeal in general terms)（第6/2004號法律第8至10條）。必要訴願中止被訴願所針對之行為之效力，但將嚴重損害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行政程序法典》第157條）。行政司法上訴不產生中止效力，除非經利害關係人聲請及由法院宣告。有關請求將在主訴訟中作為審理前之先決問題處理(prejudicial question)（《行政訴訟法典》第120條及後續條文）。

84. 然而，需指出的是，驅逐只限於法律明文規定構成非法入境的情況者（舉例而言，不適用於合法進入澳門後非法工作的情形）。驅逐令意味着在一定的時間內不能進入澳門特區。目前沒有針對驅逐決定而提起上訴的個案，只有針對禁止入境的上訴個案（可能基於其他原因）。

85. 下表列出了對禁止入境決定提出上訴的數據：

針對禁止入境決定的行政上訴					
上訴結果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¹⁾
駁回	1	6	13	17 ⁽²⁾	4
部分或全部撤銷決定	2	6	9	8 ⁽³⁾	6
待決	0	0	0	1	1
中止	0	3	0	1	1
不詳/沒有數據提供	0	4	2	1	0
總數	3	19	24	28	12

來源：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註：（1）截至2008年5月；（2）其中一宗上訴涉及14位當事人；（3）其中一宗上訴涉及3位當事人。

針對禁止入境決定的司法上訴					
上訴結果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¹⁾
駁回	3	2	3	1	0
部分或全部撤銷決定	-	-	1	1	1
待決	-	-	-	1	2
總數	3	2	4	3	3

來源：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e) 被控犯有行政罪行或刑事罪行的外國人是否在實際上享有權利，立即以他們所懂的一種語言獲知對他們的指控的性質和原因。

86. 在澳門特區的訴訟行為均須使用本地區其中一種官方語言（中文或葡文）；如須參與訴訟程序之人（不論該人的國籍或在訴訟程序的地位）不懂或不諳訴訟程序所使用之語言，則須為其指定免費之傳譯員（《刑事訴訟法典》第82條；以及通過《行政訴訟法典》第1條的規定適用於行政上之司法爭訟程序的《民事訴訟法典》第89條）。

第四條

問題9：關於以上問題2，請澄清調查和司法部門採取何種準則，對《刑法典》第234條（酷刑）與第236條（嚴重之酷刑）所指的罪行進行法律限定和在實際上進行鑑別。

87. 如對問題2的答覆中所述，酷刑和嚴重酷刑之間的區別在於使用的手段或方法，犯罪結果及行為人的“慣常行為” (habitual conduct)，由於其多樣化而須根據具體案件及蒐集的證據而定。刑事偵查由檢察官進行，他們是有權監察刑事警察機關在偵查過程中之偵查行為的合法性，決定在偵查完畢後是否起訴犯罪嫌疑人的司法

官。總而言之，《刑事訴訟法典》對偵查、證據蒐集等的制度確立了嚴格規則。檢察官嚴格服從刑事訴訟程序中蒐集證據的合法性原則，確保各方當事人的合法權利及利益。

問題10：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報告第116段和《刑法典》第22條第1款，請澄清是否所有(《刑法典》第234、235和236條之下全部形式)酷刑的未遂情形在實踐中都受到處罰，並請提供有關自從審議上次定期報告以來的時期內的實際做法的有關統計數據。

88. 截至2008年5月，沒有接報或經警方發現的個案，故澳門特區沒有對酷刑罪作出起訴的個案。

問題11：請提供有關自從審議上次定期報告以來按受害人性別、年齡和國籍區分的、針對販運人口、商業性剝削或性暴力案件的調查、定罪和制裁的數量的資料。是不是有為遭受這些形式暴力的人 — 包括兒童 — 制定的任何形式的康復或援助方案？

89. 關於人口販賣方面，值得強調的是，為了應付這個問題，最近通過了一項新的法律。將過去對人口販賣進行定罪的規定併入一項規範有組織犯罪的特別刑事法律中，但其犯罪構成要件卻曾遭受質疑。有指其中的定義過於狹窄且未能符合2000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所載之犯罪定義。

90. 《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6月23日第6/2008號法律不僅提供了廣義且最新的定義，還規定了法人的刑事責任，擴大了管轄權，並設定了受害人的保護措施。為此，亦透過成立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的跨部門組織（9月10日第266/2007號行政長官批示）來加強這方面的預防工作。

91. 目前能提供的關於販賣人口的數據只有：(a)已從事賣淫活動的非本地居民且有理由懷疑與淫媒罪有關，及(b)涉及已調查或警察正在調查的刑事犯罪。應該指出，賣淫本身不構成犯罪，警方在突擊搜查中截獲的相關人士將根據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的法律處理，除非有理由懷疑他們是人口販賣的受害人。

92. 下表提供的數據為已調查或警察正在調查的懷疑淫媒罪的案件數目（包括根據《刑法典》第163、164條和第170條分別規定和處罰的普通淫媒罪、加重淫媒罪以及作未成年人之淫媒罪）：

懷疑淫媒罪數字					
案件種類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¹⁾
遭促成卻自願從事賣淫	沒有數據	20	30	25	2
被迫或透過誘騙手段	沒有數據	14	19	19	8
被迫或透過暴力手段	沒有數據	24	8	7	5
總數	沒有數據	58	57	51	15

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註：（1）截至2008年5月

93. 淫媒罪通常涉及1位以上人士（犯罪人或受害人），下表數據所涉個案與上表相同，但數據分析按涉案人數及聲稱受害人的數目劃分。

聲稱從事賣淫的非本地居民按原居地					
國籍/性別 ⁽¹⁾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²⁾
中國內地	25	46	46	45	12
尼日利亞	0	0	0	0	2
蒙古	0	4	0	0	0

聲稱從事賣淫的非本地居民按原居地					
國籍/性別 ⁽¹⁾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²⁾
菲律賓	0	3	4	3	0
俄羅斯	4	1	0	0	0
南非	1	0	0	0	0
烏茲別克斯坦	0	3	0	0	0
越南	5	1	7	3	1
總數	35	58	57	51	15

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註：（1）全部為女性；（2）截至2008年5月

聲稱從事賣淫的非本地居民按年齡					
年齡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¹⁾
≤ 14	沒有數據提供	0	0	1	1
15	沒有數據提供	0	2	3	0
16	沒有數據提供	2	6	2	1
17	沒有數據提供	5	4	5	1
18	沒有數據提供	11	1	3	2
19	沒有數據提供	6	10	3	0
20	沒有數據提供	5	2	7	3
21	沒有數據提供	4	5	8	1
22	沒有數據提供	6	4	3	0
23	沒有數據提供	4	1	0	0
24	沒有數據提供	2	1	5	2
≥ 25	沒有數據提供	13	21	11	4
總數	35	58	57	51	15

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註：（1）截至2008年5月

94. 在侵犯性自由罪和性自決罪方面，下表提供的數據按性別、年齡及原居地劃分，只涉及處於已調查或正由警察機關調查的情況。

對兒童之性侵犯（《刑法典》第166條）（≤14歲）										
年齡 ⁽²⁾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¹⁾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3			1		2					
4									1	
5					1		2			
8									2	
9			2							
11	1						1			
12	1		3		2		3		2	
13	2		3		2		2			1
總數	4		9		7		8		6	

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註：（1）截至2008年5月；（2）除1名受害人來自中國內地，其他受害人均來自澳門特區。

姦淫未成年人（《刑法典》第168條）（14至≤16歲）					
年齡 ⁽²⁾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¹⁾
	女	女	女	女	女
14	1	1		5	
15		2			
總數	1	3	0	5	0

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註：（1）截至2008年5月；（2）所有受害人均來自澳門特區。

與未成年人的性慾行為（《刑法典》第169條）（14至≤16歲）										
年齡/原居地 ⁽²⁾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¹⁾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4	2		3		2		1		3	
15	2		1		4		4		1	
總數	4		4		6		5		4	

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註：（1）截至2008年5月；（2）除了1名受害人來自美國，其他受害人均來自澳門特區。

強姦（《刑法典》第157條）（16歲或以上）/按原居地					
原居地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¹⁾
	女	女	女	女	女
中國香港特區		1			
中國澳門特區	9	8	9	3	7
中國內地	6	6	2	3	5
中國台灣		1			
印度				1	
菲律賓		2	2	1	
泰國	1				
美國			1		
總數	16	18	14	8	12

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註：（1）截至2008年5月

強姦（《刑法典》第157條）（16歲或以上）/按年齡					
年齡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¹⁾
	女	女	女	女	女
16	1	1			2
17	3	3	2		2
18			1		
19	2	2	1		1
20		2	1	1	1
21			1	2	
22		2	1	1	
23	1	2			1
24			1		
≥25	9	6	6	4	5
總數	16	18	14	8	12

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註：（1）截至2008年5月

95. 其餘關於侵犯性自由和性自決的犯罪數據明細如下：

涉及侵犯性自由和性自決案件的刑事訴訟程序數據		
年份	立案	控告
2001	121	32
2002	68	17
2003	49	22
2004	45	23
2005	65	28
2006	55	23
2007	47	16

來源：檢察院2001-2007年統計數據

96. 須指出的是，目前為受害者而設的復康或援助計劃由澳門特區社會工作局提供，惠及包括兒童在內的所有受害人。這種援助按受害者的需要作出評估後提供，範圍涵蓋收容及住宿、財政援助、醫療轉介、臨床心理輔導、個別輔導及法律諮詢。

97. 當社工局接報有關性剝削或性暴力、販賣人口等個案時，都會指派專責人員跟進。在評估受害人後，社工局將為其提供住宿及收容，並根據其財政狀況發放津貼；而對於未成年受害人，將考慮安排入住院舍。有需要時，社工局將轉介受害人到澳門特區的衛生部門進行健康檢查或接受治療。對於要求心理輔導的受害人，將提供或建議他們考慮接受個別輔導。必要時更會轉介受害人接受臨床心理評估。各種援助服務旨在協助受害人恢復日常生活，減低心理困擾，更好地適應劇變。受害人需要法律諮詢是很普遍的事，在這種情況下，以不妨礙法律援助制度為前提，社工局的法律顧問將為他們提供有關的服務。

第五條

問題12：請闡明，澳門是否能夠按照《公約》第5條第2款，確立其對於在境外所犯的酷刑行為的管轄權，即使這類行為不受犯有此類行為的地點的立法的處罰。另外，請說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是否曾經檢控過曾在澳門境外犯有的酷刑罪而身在其領土的任何人。

98. 對於在澳門以外所犯的嚴重酷刑罪(《刑法典》第236條)，即使根據犯罪地的現行法律不受處罰，只要行為人被發現身在澳門且不可被移交到另一地區或國家(第5條第1款b項)，澳門特區也可以根據《公約》第5條第2款，對該等酷刑行為確立管轄權。

99. 至於其他酷刑罪（以及相關犯罪），行使域外管轄權取決於作出的事實是否符合《刑法典》第5條第1款c項所列的前提條件，有關內容已詳述於有關《公約》第5條的報告部分。上指前提條件之一是雙重犯罪，即[酷刑]行為必須是“按照實施行為地的現行法律可受

處罰者”。然而，同一條文“除非該地不行使處罰權(jus puniendi)”的規定，明確了雙重犯罪的要件在行為地基於任何原因不行使處罰權的情況時，則無效。

100. 此外，在這個議題上似乎有必要提及《刑法典》第7條關於作出事實之地(sedes delicti)的規定的規則：“行為人作出全部或部分行為之地，即使係以共同犯罪之任一方式作出行為者，或如屬不作為之情況，行為人應作出行為之地，均視為作出事實之地；產生符合罪狀之結果之地，亦視為作出事實之地。”

101. 儘管如此，如同在報告中指出，根據《刑法典》第5條第2款的規定，當審判在澳門特區以外作出之行為之義務，係源自適用於澳門之國際條約，則可確立域外管轄。

102. 在所有情況下，域外管轄(《刑法典》第6條)須遵循一事不再理的原則。

第六、七、八、九條

問題13：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報告第96和97段，請向委員會提供有關正在進行的關於中國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間在刑事事務方面相互法律協助的談判的進展的最新情況。

103. 關於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7月24日第6/2006號新法律，已於2006年11月1日生效。2005年5月20日澳門特區和香港特區簽訂了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區域安排。與中國內地間關於刑事司法協助的安排仍在磋商中。

問題14：有沒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曾經拒絕另一個國家關於引渡涉嫌犯有酷刑罪的人的請求，因而由其本身提出檢控的案件，如有，請提供有關的資料。

104. 沒有這類個案。

第十條

問題15：請提供資料，進一步說明向執法官員及其他公職人員提供的人權方面的教學和培訓，特別是有關被羈押人員的待遇以及防止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措施的教學和培訓。還請提供諸如非強制性調查技能等方面的培訓的資料。利用何種如有的監測和評估方式來評估如有的這些方案的影響？

105. 執法人員必須接受特定培訓（職前和在職時必修）。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和司法警察學校的課程都包括了義務論、道德、法律(包括國際法)、司法專題以及警察文化等學科，而人權方面的知識則在以上各科目中講授。防止酷刑和虐待是執法工作特別關注的，執法人員負有遵守法律和保護基本權利的義務。因此，課程安排不同途徑講授相關的教學內容，包括透過一般教學途徑或以他們的法定義務為背景或以特定的專業技術進行講解。

106. 同樣，在監獄方面，除了其他必需的教育要求，也提供了特定的職前培訓。所有獄警都必須認識執行剝奪人身自由措施的適用法律、監獄規章及《澳門獄警隊伍之紀律制度》（由12月5日第60/94/M號法令核准）。獄警同時接受專門訓練應對囚犯。這些訓練的目的在於確保他們明白囚犯的權利與義務，並能在法律嚴格的限制下及尊重公正、禮貌及人類尊嚴的前提下採取適當措施及對待囚犯的權利與義務。

107. 除上所述，還有其他機制確保尊重囚犯的基本權利和監獄的適用規則。如前所述，囚犯應被告知其權利。所有囚犯都有權收發信件、投訴和提出訴願。他們可以對非正當命令或其他事項向獄長、獄警或監獄監督人員提出投訴；亦可將投訴或訴願提交司法機關、檢察院、監獄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按法律可接收囚犯訴願的其他實體，包括廉政公署、立法會或領事機構（如囚犯為外國人）。所

有投訴和訴願應立即轉交至有權限當局。應將對訴願或投訴作出之決定及其理由說明以書面通知囚犯(第40/94/M號法令第80和81條，以及第8/GM/96號批示第6條第2款和第3款)。

108. 此外，司法警察局及監獄內的訊問室都安裝了影音監察系統。

109. 4月16日第2/2007號法律規範了有關青少年的司法制度，已於2007年10月16日生效。凡年滿12歲尚未滿16歲做出犯罪行為的青少年，將接受在特別設施—法務局轄下的少年感化院內執行的教育監管措施。所適用的措施為純粹的教育性質，針對未成年人的社會教育需求和融入社群而設。在少年感化院內，工作人員內部規章詳述了處理入住者的程序和指引。感化院除了為新工作人員提供應用程序和指引的入職培訓，並定期舉辦面向全體在職人員的內部培訓。此外，院內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也定期舉行工作會議，探討內部規運及確保院內所有活動按照法律和內部規章進行。迄今沒有接報入住者受到任何形式的虐待或處罰的投訴個案。

110. 院方一直鼓勵和提供長期專業培訓，部分培訓活動更專門為執法人員而設，而其他的為所有公職人員而設。每年均提供由相關教育機構及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舉辦的多種培訓活動、講座、研討會等，大部分以保障人權為專題。舉例而言，最近針對執法人員而舉辦過的講座包括《刑事訴訟法典中的被告》、《刑事訴訟程序中的證據》、《刑事訴訟程序中的警察行為》以及《打擊販賣人口》。而面向所有公職人員的培訓方面，則舉辦了以《刑事訴訟法國際研討會：二十一世紀的挑戰》、《人權、聯合國憲章及基本權利：人權的體現—被美化的世界語？》、《人權公約及其履行》、《人權公約及相關的熱點話題》等為題的研討會。

問題16：請進一步說明培訓醫療保健人員查明和記錄酷刑案的方案的性質，以及協助受害者康復的方案的性質。請

就旨在法律機構和醫療機構中發展更加顧及性別的待遇的任何培訓發表看法。

111. 雖然沒有專門針對如何查明和記錄酷刑案或針對協助酷刑案受害者的康復的培訓，但醫務人員的內部規章包含了識辨和通報一般性的虐待或不人道待遇個案的規則，並詳列了針對不同性別病人進行檢查所需要遵守的指引和程序。

112. 仁伯爵綜合醫院的急診室向受害人提供即時急救服務、醫療檢查及按有權部門要求撰寫醫療報告。當發現病人有可疑的身體損傷或疑似酷刑案時，急診室將通知有關當局作出跟進。

第十一條

問題17：請提供有關按照性別、民族或國籍以及年齡區分的刑事司法系統被剝奪自由地點的人數和佔有率的最新資料。

113. 目前，監獄可容納1050名囚犯。截至2008年6月30日，共有863名囚犯被關押，為容納率的82%，相關數據如下：

澳門監獄人口組成							
國籍	已判刑人		羈押		小計 人數/性別		小計 人數/ 國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中國 ⁽¹⁾	515	56	202	16	717	72	789
孟加拉	2	0	0	0	2	0	2
緬甸	1	0	1	0	2	0	2
柬埔寨	0	1	0	0	0	1	1
菲律賓	1	2	0	2	1	4	5
加納	0	0	1	0	1	0	1
印尼	1	0	0	0	1	0	1
科特迪瓦	0	0	2	0	2	0	2

澳門監獄人口組成							
國籍	已判刑人		羈押		小計 人數/性別		小計 人數/ 國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日本	1	0	0	0	1	0	1
韓國	2	0	1	0	3	0	3
馬來西亞	2	0	5	0	7	0	7
蒙古	1	0	0	0	1	0	1
尼泊爾	1	0	0	0	1	0	1
尼日利亞	2	0	0	0	2	0	2
巴基斯坦	1	0	0	0	1	0	1
秘魯	1	0	0	0	1	0	1
葡萄牙	7	0	0	0	7	0	7
俄羅斯	0	0	0	1	0	1	1
新加坡	1	0	0	0	1	0	1
南非	0	0	1	0	1	0	1
坦桑尼亞	0	0	4	0	4	0	4
泰國	14	0	0	0	14	0	14
土耳其	2	0	0	0	2	0	2
烏干達	0	0	0	1	0	1	1
越南	10	2	0	0	10	2	12
小計	565	61	217	20	782	81	-
總數	626		237		863		863

來源：澳門監獄

註：（1）數據明細載於下表

中國籍囚犯的數據明細							
居住地在中國	已判刑人		羈押		小計 人數/性別		小計 人數/ 居住地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香港特區居民	36	1	14	2	50	3	53

中國籍囚犯的數據明細							
居住地在中國	已判刑人		羈押		小計 人數/性別		小計 人數 /居住地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澳門居民	298	29	87	9	385	38	423
內地居民	171	26	99	5	270	31	301
台灣居民	10	0	2	0	12	0	12
小計	515	56	202	16	717	72	-
總數	571		218		789		789

來源：澳門監獄

澳門監獄人口組成（按年齡分佈）			
年齡	男	女	小計 人數年齡分佈
≤ 20 歲 ⁽¹⁾	111	12	123
21 to 30歲	272	18	290
31 to 50歲	363	46	409
≥ 51	36	5	41
總數	782	81	863

來源：澳門監獄

註：（1）21歲以下16歲以上之青年囚犯與成年囚犯隔離關押並入住於不同的樓房裏（第40/94/M號法令第7條2款）。

114. 少年感化制度下的人口組成，見下列數據：

受少年感化院監管的未成年人						
被扣押的未成年人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¹⁾
最少數字	65	64	71	71	48	35

受少年感化院監管的未成年人						
被扣押的未成年人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¹⁾
最高數字	79	78	83	81	83	47
平均數字	68-72	71-75	72-78	74-78	46-67, 75-78	36-46

來源：澳門少年感化院

註：（1）截止2008年第2季

受少年感化院監管的未成年人（按年齡及性別）												
年齡組別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¹⁾	
	男女	女	男女	女	男女	女	男女	女	男女	女	男女	女
< 14	2	0	5	2	4	1	2	0	5	2	2	0
14-16	47	8	42	14	52	18	59	15	34	2	34	6
總數	49		47		56		61		39		36	

來源：澳門少年感化院

注：（1）截止2008年8月15日

問題18：請進一步具體說明可以應用單獨監禁囚犯的案件，並且澄清可能的最長期限是多久。單獨監禁是否可以應用於18歲以下的人？

115. 在下列情況可應用監禁：(a)由法院發出命令；(b)健康理由；(c)作為紀律處分；及(d)作為特別安全措施。

116. 因精神失常而不可歸責者，法院可命令採取強制性住院措施（《刑法典》第19條及第83條，以及規範針對精神紊亂患者強制性住院的法律框架的7月12日第31/99/M號法令第18條）。

117. 囚犯未被宣告不可歸責，但因其精神失常，在監獄常規制度下服刑將對其造成損害者，或囚犯因精神失常而嚴重擾亂監獄常規制度者，法院可命令將其強制性收容於適當的衛生場所。收容期間視乎需要而定，但不能超過仍須服刑的期間。法院接到聲請時，可隨時對其裁判進行重新審查（導致住院之前提不復存在時）；同時，須自開始住院或作出維持住院的裁判起2個月內，重新審查住院人情況。就決定強制性住院或維持住院的命令，均可提起上訴。所有關於強制性住院的訴訟程序屬保密、緊急及獲免除訴訟費用（第40/94/M號法令第10條，第31/99/M號法令第16條、第17條第2款及第23條）。

118. 另外，如認為或認定囚犯患上接觸傳染病，可基於治療理由對囚犯實施隔離措施。在這情況下，透過監獄醫生的建議，可將囚犯收容於衛生局的從屬單位。收容期間視乎治療所需時間而定。獄方應將囚犯入住醫院的事實、入院及出院的日期通知法院（第40/94/M號法令第41條第5款、第46條第1款g項、第47條第5款及第6款）。

119. 作為紀律處分，隔離期限最多為一個月，並可以兩種方式的其中一種進行：第一種是在普通囚室作隔離，並剝奪放風權利1至7日；第二種是收押於紀律囚室，並剝奪放風權利（分別規定於第40/94/M號法令第75條第1款f項及g項）。

120. 當囚犯違反紀律時，可處紀律處分，即當囚犯故意犯錯違反對其規定的義務或法定義務，且一般是指囚犯的行為違反監獄的秩序及紀律，或違反執行處分的目的。對此，法律列舉了有關行為，其中包括從簡單的違反紀律（如不注意個人衛生）至較嚴重的違反紀律（如恐嚇或虐待其他囚犯、教唆或參與擾亂、暴動或騷亂、越獄及實施犯罪）（第40/94/M號法令第74條）。

121. 科處紀律處分由監獄長在考慮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囚犯的行為及個性後決定；如僅申誠足可予以處罰，應以申誠代替紀律處

分。科處紀律處分前須進行專案調查；調查時應詢問囚犯以及所有能提供有用資料的人士。監獄長應將科處紀律處分的決定及有關理由之說明，以書面通知囚犯。如違反紀律構成公然的刑事罪行，應開立卷宗，並將卷宗交予有關的司法當局（第40/94/M號法令第75條第3款及第77條）。

122. 紀律處分的執行方式不可危害囚犯的健康。執行紀律處分前，按紀律處分的性質，囚犯須接受醫生檢查。紀律囚室應具備經監獄醫生同意的必需居住條件，尤其是應有適合的家具、足夠的空間、足夠的通風設備及能進行閱讀的亮度。收押於紀律囚室的囚犯，須受醫生嚴格監督；如有需要，囚犯應每日接受醫生檢查；經許可，囚犯可接受社工、親屬、律師或宗教人士的探訪（第40/94/M號法令第76條及第78條）。

123. 作為特別安全措施，僅在囚犯的行為或精神狀況顯示有越獄或實施傷害其本人或他人的暴力行為的重大危險時，才可採取單獨隔離。僅在其他方法不能避免危險，或在監獄的秩序及安全面臨受嚴重擾亂的風險，及鑑於狀況的嚴重性或性質，其他特別安全措施顯得無效或不適合的情況下，才可採取單獨隔離。如所有其他特別安全措施，不得將隔離當作紀律處分使用，其程度應與須預防的風險程度相適合，且僅在風險持續時維持該措施。此外，超過30日的隔離，應經監督監獄的實體確認（第40/94/M號法令第66條及第70條）。

124. 監獄醫生應經常探望被單獨隔離的囚犯，且應評估囚犯的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康狀況。如有需要，通知及建議獄方調整所適用措施（第40/94/M號法令第70條第3款）。

125. 16歲以上的未成年人屬可歸責者。只要符合上述條件，可對16歲至18歲的囚犯採取單獨隔離措施。

126. 如12歲至16歲的未成年人作出可科處最高限度超過3年徒刑的犯罪事實，或再次作出被定為犯罪或可處以徒刑的輕微違反的事實，如不適合對其採用其他教育措施，則可透過收容於少年感化院而剝奪其自由（4月16日第2/2007號法律第4條第1款8項，第28條第1款及第2款）。

127. 可對未成年人採用隔離措施，作為紀律處分或特別安全措施。對於實施《有組織犯罪法》規定的犯罪的未成年人，法院可命令採用隔離措施。根據同一法律，未成年人受適合其年齡及危險性的收容制度管制（第2/2007號法律第102條結合7月30日第6/97/M號法律第22條）。

128. 以上關於採用各有關措施的要件，經作出配合後適用。

129. 作為紀律處分措施，可對作出違法行為的未成年人採用隔離措施。隔離措施是將其安排入住單人寢室，為期最長1個月；採取隔離措施必須遵循作為最後手段的規則，且與犯罪的嚴重性相稱、與未成年人的行為及人格相適，以及絕不能危害未成年人的健康，因此，未成年人須接受少年感化院的醫生檢查。採取措施前須進行專案調查；調查時，應詢問未成年人以及所有能提供有用資料的人士；並須將少年感化院院長命令實施該措施的決定通知未成年人。就院長的決定，可向法院提起上訴。法官須在收到上訴之日起5日內作出裁判；同時，法官可訂定上訴具中止效力。法院的裁判應以書面作出，並通知未成年人（第2/2007號法律第95條至第98條及第106條）。

130. 作為特別安全措施，將未成年人隔離亦需遵循適用要件的一般規則，特別要符合個人及物質的條件，儘管以更嚴謹的方式確定，但還是取決於醫生事先對未成年人作出的檢查且發出可接受隔離的書面健康證明。此外，當沒有任何室外活動的時候，未成年人仍有權每日至少有1小時在露天地方進行自由活動。隔離如連續超過8日或累計超過15日，應經法官認可。醫生應經常探望被隔離的未成

年人，且應向少年感化院院長報告關於未成年人身體及精神的健康狀況；如有需要，亦應向院長建議以其他措施代替隔離措施。如醫生認為，隔離措施將嚴重損害未成年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則少年感化院院長須向法官陳述該情況，由法官決定是否中止或終止隔離措施，或以其他適當的措施取代。

問題19：請向委員會通報採取何種措施，以保護和保證被剝奪自由的弱勢群體，尤其是婦女、移民、患有精神疾病的人和兒童的權利。

131. 規範未成年人的司法制度最近已被修訂。經10月25日第65/99/M號法令核准的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已部分被規範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第2/2007號法律所取代。

132. 關於未滿12歲的未成年人，由於心理及生理尚未符合刑事歸責的條件，當未成年人作出犯罪或輕微違反的事實時，只適用第65/99/M號法令規定的社會保護制度。

133. 如前述，年齡在12歲至16歲作出犯罪或輕微違反事實的未成年人，適用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對該年齡組採用的措施旨在教育未成年人遵守法律及社會共同生活的最基本規則，以及使青少年能以適當和負責的方式融入社群生活。法律已詳盡無遺地列舉了該等措施，其中以收容為最嚴厲的措施，採用該措施是受到限制的（如之前的回覆所詳述）。

134. 未成年人的收容期間由法院決定。按規定，收容措施的最短及最長期間分別為1年及3年。如未成年人作出被定為可科處最高限度超過8年徒刑的犯罪事實，或作出多於1個被定為可科處最高限度超過5年徒刑的犯罪事實，則收容措施的最短及最長期間分別增為3年及5年。如符合某些條件，可延長收容措施的最長期間（第2/2007號法律第25條及第26條）。

135. 執行收容措施時，應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及絕對公正無私，不得基於其血統、性別、種族、語言、原居地、宗教、政治信仰、意識形態、經濟狀況及社會狀況而有任何歧視。被收容的未成年人仍享有基本權利，但僅限於不受執行該措施的本身要求所限制者（第2/2007號法律第73條1款及第74條1款）。

136. 第2/2007號法律第74條第2款至第87條詳細規定了被收容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的權利及義務。

137. 其中，未成年人享有以下權利：身體完整性及健康受保障；宗教自由；接受義務教育及職業培訓；其尊嚴受尊重，隱私受保護；其收容的狀況不向第三人披露；與法官、檢察官及辯護律師單獨接觸；接受探訪；以獲准的方式與外界保持接觸（包括以文書、電話、電子郵件的方式，或接收和寄送郵件）；當沒有任何室外活動的時候，有權每日至少有一小時在露天地方進行自由活動；在被科處任何紀律處分前，聽取其陳述；獲告知關於其司法狀況，以及對其個人教育計劃執行情況所作的評估；提出投訴或上訴；獲告知其權利及義務，包括對其適用的法律及規章，以及提出投訴及上訴的權利；如果是身為母親的未成年人，可與其未滿3歲的子女一起生活。除此之外，如子女在收容期間出生，其出生登記不應載明出生地的事實及其母親被收容的事實。未成年人亦享有免費初級衛生護理。在這方面，值得提及的是，少年感化院內設有一診療室。在較嚴重情況下，及聽取醫生的意見後，可安排未成年人住院。

138. 當未成年人進入少年感化院時，少年感化院立即為其健康狀況及情緒狀態進行簡單的評估。未成年人一般被安排於單獨房間內，以便進行觀察，並讓其逐漸適應院內生活。工作人員向其解釋各項權利及義務。於入院後第一個辦公日內，少年感化院院長會見有關的未成年人，以了解其個人簡史、家庭背境，分析其違法行為的性質及其當時的心理狀態，評估其學習、職業培訓及與其重返社會相關的各項因素。院長會根據未成年人的個人情況，決定安全條

件及安排個案跟進工作的負責人（社工或心理輔導員），必要時，提供即時醫藥治療及安排心理指導。

139. 此後，個案負責人繼續對未成年人進行各項評估，收集有關其發展、家庭背景、與家人的關係及學習歷程等資料，並在其入院後20日內提交有關未成年人的社會報告。在20日的觀察期屆滿前，心理輔導員撰寫一份關於青少年的個人狀況、認知能力、情緒、行為等各方面的觀察報告，並通知其在心理及/或精神方面是否需要跟進。如屬後者，如未成年人的狀況顯示嚴重，將被轉介到醫院的兒童精神科接受評估，作出必要的治療。

140. 根據未成年人的情況及需要，編製一份個人教育計劃。計劃內容將重點放於三方面，即學業/職業培訓、個人輔導及家庭輔導。

141. 在澳門監獄內，16歲至18歲的囚犯與其他囚犯分隔。同樣，男女囚犯亦被分隔關押。

142. 獄方為懷孕女囚犯提供適當的醫療護理。懷孕女囚於產後獲免除勞動義務。此外，女囚可自行決定與3歲以下的子女一起生活（第40/94/M號法令第43條及第84條，以及第8/GM/96號批示第27條第3款及第43條）。當兒童必須離開母親，女囚又無託付的家人時，社會工作局將負責照顧有關兒童。

143. 關於外國人方面，為保護其權利及遵守《1963年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36條的規定，進入監獄時，及在不妨礙上述其他措施的情況下，所有外國人囚犯均被要求填寫一份聲明書，說明是否希望當局通知其所屬國領事館或大使館有關其被拘禁之情事；如希望，則監獄人員應立即作出有關通知。該聲明表格以兩種官方語言及英語寫成。如有需要，可安排傳譯員。如澳門特區與某一國已簽訂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國際協定，應告知屬該國國籍的囚犯其根據協定所享有的權利，特別是將其移交返國服刑的條件。

144. 至於中度精神紊亂的囚犯方面，除非必須將其隔離以保護其個人或他人，一般來說，他們住在一般的牢房。除初級衛生護理外，還定期安排適當的精神及/或心理治療。

145. 如前所述，對於嚴重精神紊亂的囚犯及不可歸責者，法院可命令對其採取強制性入住精神/衛生場所的措施。

146. 精神紊亂患者的權利由前述的第31/99/M號法令作出保護及保障。所有住院人有權被告知或清楚了解其權利，特別是清楚了解被剝奪自由的原因、就決定強制性住院的裁判提起上訴及由其指定的律師輔助，或需要時，獲委派律師。住院人尤其有權在其個性、尊嚴獲得尊重及隱私受保護的情況下，接受治療，並享有適當的居住及飲食。在接受治療時，住院人應被告知所建議的治療計劃及可預計的治療效果，以及其他可供選擇的治療方法（第31/99/M號法令第4條、第9條及第10條）。

147. 此外，為監督精神衛生政策的相關事宜，包括有關場所的運作及住院條件，使住院者的權利獲得尊重，政府設立了一獨立的諮詢機構——精神衛生委員會。委員會由兩名醫生組成，其中1名為精神科主診醫生並由其擔任主席，1名社會工作局的代表、1名病人家屬團體的代表及3名被公認有功績的人士。

第十二和十三條

問題20：請詳述司法警察（JP）和治安警察（PSP）的任務和活動。是否有任何擁有外部監督和監測權力的獨立機構專門負責收受有關包括過分使用武力和濫用職權在內的警察不當行為的投訴？如有，請提供資料說明其構成、任務和活動。

148. 公法人受合法性及特殊性原則的制約，即公法人只享有法律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司法警察局的權力及職能制度主要由6月12

日第5/2006號法律及7月3日第9/2006號行政法規作出規範。而治安警察局的性質、組織結構及運作主要由7月3日第22/2001號行政法規訂定。作為執法機關，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在警察總局的指揮下執行行動。警察總局為負責澳門特區公共安全的實體（由經5月2日第5/2001號法律補充的1月29日第1/2001號法律設立，並由經7月7日第17/2003號行政法規修改的3月26日第2/2001號行政法規規範）。這些實體屬於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更確切地說，受保安司司長監督。

149. 司法警察局為一刑事警察機關，其職責是預防及調查犯罪，以及協助司法當局（即司法機關及檢察院）。司法警察局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進行活動時，須遵照司法當局的指引，且在職務上從屬於司法當局。

150. 關於調查犯罪方面，司法警察局具有專屬職權，一般而言，有權調查犯罪行為人不明且可處最高限度超逾3年徒刑的犯罪。具體而言，司法警察局的專屬職權包括調查販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的犯罪；偽造貨幣、債權證券、印花票證及其他等同票證，又或將之轉手等犯罪；使人為奴隸罪、綁架罪、誘拐罪及非法禁錮或挾持人質罪（不影響治安警察局獲授予的職權）；在銀行、其他信用機構或金融機構、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內，以暴力實施的侵犯財產罪；盜竊對科技發展或經濟發展具有重大意義的動產，或具高度危險性的動產，又或盜竊具有重要學術、藝術或歷史價值，或具文物價值且屬公共收藏品或公開展覽品的動產或屬向公眾開放的動產的犯罪；犯罪集團罪或黑社會罪；在賭場及其他博彩場所內實施的犯罪，又或在該等場所周圍實施的與博彩有關的犯罪；向用作出賽的動物不法使用物質的犯罪；與資訊有關的犯罪；清洗黑錢罪及同類或有關聯的犯罪；恐怖主義犯罪，但不妨礙治安警察局附屬單位在發生特別威脅及對生命構成高度危險的情況時採取行動。

151. 治安警察局為軍事化保安部隊及刑事警察機關。就其本身而論，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進行活動時，亦要遵照司法當局的指引，且在職務上從屬於司法當局。治安警察局的任務包括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寧；預防、偵查及打擊犯罪；維護公共及私人財產；管制非法移民；負責出入境工作；管制及監察車輛與行人的通行。在各項職責中，治安警察局負責預防犯罪，尤其預防有組織犯罪。治安警察局在獲悉任何犯罪的預備或實行時，採取必要的迫切措施，以防止犯罪的實施、查明並拘留犯罪行為人，直至有權限的刑事警察機關介入為止。此外，在不影響《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適用下，推定給予治安警察局專屬權限以調查使人成為奴隸罪、綁架罪、誘拐罪及非法禁錮或挾持人質罪，但僅以預防行動中所取得的犯罪線索而隨即展開的調查者為限。

152. 對包括過分使用暴力及濫用職權等不當行為的調查，屬司法當局的權限；如有關行為構成犯罪，且自動引致紀律違反，則屬其所從屬當局的權限。即使有關行為未符合犯罪的法定構成要件，仍可將其列作紀律違反，並提起紀律程序。紀律程序由不同的法律框架作出規定，如治安警察局的制度由經修改的12月30日第66/94/M號法令作出規定；司法警察局的制度由經修改的12月21日第85/89/M號法令連同前述第5/2006號法律作出規定。

153. 儘管如此，於2005年，透過1月31日第14/2005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了“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紀監會）。紀監會由5名被公認為具社會功績的人士組成，由行政長官委任。紀監會在開展活動時，以維護合法性原則、尊重市民的基本權利為指導，藉以改善警務工作素質，並奉行合法、公正、無私、客觀及快捷的嚴謹標準。

154. 紀監會的權限中，值得提及的是，對於由市民向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作出針對其人員的投訴所作出的處理，尤其針對人員的品德、合法性原則的違反、損害人權的行為或任何涉嫌運作上出現

不當情事或缺陷等方面。紀監會可主動開展活動，也可在被聲請時開展活動。市民可直接向紀監會提出投訴。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在收到投訴後最多5日內，應將其影印本送交紀監會，並就投訴而作出的決定，包括紀律處分或其他所採取的措施亦應在5日內送交紀監會。紀監會就每一決定撰寫意見，並以建議形式送交保安司司長。

155. 儘管紀監會沒有調查權或起訴權，然而，其活動對執法人員不當行為所執行的紀律程序產生了重要影響。此外，紀監會參觀了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包括拘留地點等，並經常舉辦研討會，其中一個周期性的主題為“警務工作與尊重人類尊嚴間的必要承諾”。

156. 自紀監會成立以來，其直接介入的個案可概括如下：2005年，共收到13宗投訴，發出13項建議；2006年，從收到的29宗投訴中，18項程序結案，並發出6項建議；2007年，從收到的12宗投訴中，12項程序結案，並發出6項建議。關於紀監會與市民的互動方面，下表可說明其對澳門特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程序的監管活動。

紀監會跟進及監管的投訴及相關的紀律程序			
	2005	2006	2007
市民的投訴 ⁽¹⁾	2001	-	1677
紀律程序立案	442	721	441
紀律程序結案	319	396	439

來源：紀監會2005、2006及2007年度報告

註：(1) 投訴涉及種種問題，但很少涉及侵犯基本權利。

紀律程序後實施的處分			
	2005	2006	2007
撤職 ⁽¹⁾	5	43	15
停職	6	6	11

紀律程序後實施的處分			
	2005	2006	2007
罰款	256	258	253
申誠（口頭或書面）	109	115	94

來源：紀監會2005、2006及2007年度報告

註：（1）包括類似情況，如強迫退休或勞動合同不獲續期。

問題21：請提供自從審議上次定期報告以來的下列最新資料：

(a) 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報告第190段和第191段，有關對酷刑的任何具體投訴，受理部門以及這些投訴的狀況和結果；

157. 關於報告第190段有關檢察院收到檢舉的列表，如在報告中所述，所有相應的偵查已歸檔。

158.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259條的規定，一經收集足夠證據，證明無犯罪發生，或嫌犯未犯罪，又或提起訴訟程序依法不容許者，檢察院須將偵查歸檔。如檢察院未能獲得顯示犯罪發生或確定犯罪者的充分資料，偵查亦須歸檔。然而，如出現新證據資料，可重開偵查（《刑事訴訟法典》第261條）；在任何情況下，即使檢察院已將偵查歸檔，如被害人聲請，則應展開預審（《刑事訴訟法典》第270條）。

159. 至於報告第191段關於廉政公署收到檢舉的列表，相應的結果已在表中詳述。

(b) 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報告第189段，有關對澳門警察不當行為的投訴的數量，以及告知是否開展調查，以及產生於這些投訴的紀律和/或刑事訴訟的數量及其如知的結果；

160. 關於由市民提出、澳門特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收到的投訴總數，請參考對問題20作出回覆的最後部分。然而，必須強調，

有關數據只涉及投訴對象，並未就警察的不當行為進行分類。但該表關於紀律程序立案的數量及實施的相應處分可能對這議題有幫助。儘管如此，有關的違反行為可涉及非侵犯市民權利的警察不當行為。

161. 具體而言，關於報告第189段的列表，並沒有委員會要求的分類數據。以下提供的數據是以警方的記錄為根據。

投訴數量及每一宗投訴涉及的人數 ⁽¹⁾										
投訴所針對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²⁾	
	投訴	人數	投訴	人數	投訴	人數	投訴	人數	投訴	人數
司法警察局	4	7	11	19	2	2	4	10	1	2
治安警察局	8	9	6	7	5	10	11	27	2	2
海關	1	6	1	1	1	1	1	3	0	0
總數	13	22	18	27	8	13	16	40	3	4

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註：（1）當一宗投訴涉及多人，而沒有更具體的說明，記錄涉及3人；（2）至2008年5月。

對上表所指投訴的跟進							
年份	案件數量	紀律程序			刑事訴訟程序		
		立案	歸檔	處分	送交檢察院	歸檔	待決
2004	13	7	7	0	11	1	1
2005	18	2	2	0	9	7	2
2006	8	4	4	0	4	3	1
2007	16	9	5	2	10	3	2
2008 ⁽¹⁾	3	0	0	0	2	0	1

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註：（1）至2008年5月。

宣稱由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作出的犯罪					
犯罪種類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¹⁾
侵犯性自由的犯罪（強姦）	0	0	0	1	0
侵犯身體完整性 ⁽²⁾	11	10	12	17	6
侵犯身體完整性 ⁽³⁾	13	18	8	15	3
勒索	1	0	0	1	1
非法侵入	1	1	0	0	0
恐嚇	3	2	6	7	4
其他犯罪	6	9	6	14 ⁽⁴⁾	1
總數	35	40	32	55	15

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註：（1）至2008年5月；（2）執法人員以私人身份作出；（3）執法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作出；（4）一宗引致受害人死亡。

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犯罪行為提起紀律程序後實施的處分					
犯罪種類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¹⁾
撤職 ⁽²⁾	3	4	2	2	3
停職	2	1	2	5	1
罰款	0	2	0	0	0
總數	5	7	4	7	4

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註：（1）至2008年5月；（2）包括類似情況，如強迫退休或勞動合同不獲續期。

在警方拘留或監禁期間死亡					
地點	2004 ⁽¹⁾	2005	2006	2007	2008 ⁽²⁾
監獄	1	0	0	0	0
警局	1	0	0	1 ⁽³⁾	0
總數	2	0	0	1	0

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註：（1）2004年數據為全年數據（報告第189段列表中的數據為1月至6月的數據）；（2）至2008年5月；（3）已提起刑事訴訟程序，並在進行中。

162. 關於報告第189段列表中提及的兩宗殺人案，有關的偵查斷定死因為自縊。其中一宗案件中，1名副督察因缺乏應有的勤謹義務被處罰。

163. 同時，法院於2005年就2002年在警局發生的另一宗死亡案件作出了最後判決，有關案件在列表中被列為殺人案。在這一案件中，被告被控嚴重脅迫罪（由《刑法典》第148條第1款及第149條第1款b項作出規定及處罰）。被告被第一審法院判處3年6個月徒刑，其後上訴而獲減輕刑罰至1年6個月徒刑。上訴法院亦裁定非合同民事責任的請求成立，被告及澳門特區須共同向受害人家屬支付賠償金。

(c) 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報告第74段，在該報告提交以來有關被剝奪自由的人士的投訴數量，調查結果，以及產生於這些投訴的紀律和/或刑事訴訟的數量及其如知的結果。

164. 沒有相關資料。

問題22：請解釋澳門是否已經採取或設想採取任何步驟建立一個符合《巴黎原則》(1993年12月20日大會第48/134號決議)，並且除了其他之外擁有調查、監督和監測權力的完全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對目前的監督機制——例如監察專員——有沒有什麼限定？什麼獨立監督機制擁有視察監獄及其他拘留或監禁地點的權限？請提供有關這類機制的調查結果的資料。

165. 現時沒有。然而，除了難民事務委員會外，值得提及的是，澳門特區政府還設立了多個獨立的專門實體，以改善在各領域中對人權的保護，如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透過5月5日第6/2005號行政法規設立）、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透過9月10日第266/2007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長者事務委員會（透過11月12日

第307/2007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禁毒委員會(透過6月16日第179/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等。

166. 特別是關於視察監獄及其他拘留或收容地點方面,除了紀監會外,還應提及廉政公署。廉政公署是一獨立的公共機關,兼有申訴專員職責。關於廉政公署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報告第27、37、139、151、152及163段。如其中所述,廉政公署由8月14日第10/2000號法律作出規範、經8月8日第13/2005號行政法規修改的8月21日第31/2000號行政法規作出補充規範。目前,正考慮通過進一步立法加強廉政公署的權限。在其作為申訴專員的工作範圍內,廉政公署致力於保護人權、個人的自由及正當利益,以及確保公共行政的公正、合法性及效率。

167. 為了實現目的,廉政公署有權進行一切必要的調查及偵查行為,特別是在不論有否通知的情況下,進入任何公共實體範圍查察,查閱文件,要求提供認為適當的資料及文件;進行(或要求進行)專案調查、全面調查或其他旨在查明公共實體與私人關係的範圍內的行政行為及程序的合法性的措施。就所發現的法規缺點,特別是使個人的權利、自由、保障或正當利益受到影響的缺點,廉政公署亦可作出解釋、修改或廢止有關法規的勸喻或建議,又或作出制定新法規的建議。

168. 同樣關係重大的是精神衛生委員會(由前述第31/99/M號法令第6條設立)。委員會在精神衛生政策事宜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其中包括保護精神紊亂患者的權利。為此,委員會獲授予權限,尤其是審查住院及治療條件。委員會亦可就有關精神衛生場所的運作發表意見及作出制定新法規的勸喻或建議。

169. 最重要的是,對拘留地點的外部獨立監督屬法官及檢察官的權限。監獄場所的巡視每月至少須進行一次。囚犯可於法官及檢察官巡視監獄場所時向其提出不滿及需要(第86/99/M號法令第13條及第14條)。

第十四條

問題23：請提供有關向從審議上次定期報告以來所發生的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受害人提供賠償的統計數據。還請指出，獲得賠償的權利是否取決於刑事訴訟中有沒有一項裁令賠償的判決。當施加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人受到紀律制裁而不是刑事制裁時，其受害人能不能獲得賠償？

170. 沒有關於向酷刑或虐待的受害人提供賠償的統計數據。

171. 獲得賠償的權利不取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有沒有判決。

172. 民事責任的一般原則由澳門《民法典》作出規定（第477條及隨後數條）。任何因故意或過失對他人造成損害者，包括有義務為一行為而不作為時所造成的損害，須就所造成的損害作出賠償。如屬由多於一人造成的損害，則所有人須負連帶責任。

173. 4月22日第28/91/M號法令訂定澳門特區行政當局、公法人、其據位人及行政人員在公法管理行為方面的非合約民事責任的法律框架。該法律框架含蓋了合法及不法行為的民事責任。就後者而言，法令提及澳門特區公共實體或公法人的據位人及行政人員在履行職務中以及因履行職務而故意作出的行為。除此之外，在不影響上述情況下，法令也同時提及該等人士具犯罪意圖而實施的行為。此外，為了該法的有關效力，法令明確規定了不法行為是指違反他人權利或違反保障他人利益的法律規定；違反法律和規章規定或違反一般適用原則的法律行為，以及違反上述規定和原則或違反應被考慮的技術性或常識性規則的事實行為。有關對故意/蓄意程度及多名責任人的責任認定由《民法典》的一般原則作出規範（分別為第2條、第3條、第7條及第4條）。

174. 此外，賠償不取決於紀律程序的結果。然而，由於酷刑和其他的虐待行為構成犯罪，必須提起紀律及刑事程序。

175. 《刑法典》規定，犯罪所生的損害的賠償，由民法規範。賠償應由造成損害的人（即違法者）支付給受損害的人，包括受害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表）。但是，如因任何原因受害人不能得到賠償，則應受害人的聲請，法院可以受損害的價值，將被澳門特區沒收的財產或出售該財產的所得，作為損害賠償給予受害人。如犯罪所造成的損害嚴重至受害人因此而生活在窮困中，且違法者不可能對損害作出賠償，法院得按損害的價值，將全部或部分罰金給予受害人。以受害人獲賠償的金額為限度，本地區就受害人的賠償請求權行使代位（《刑法典》第121條及第122條）。

176. 除法律規定的某些情況，一般來說，以一犯罪的實施為依據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須在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中提出（《刑事訴訟法典》第60條及第62條）。

177. 更準確地說，《刑事訴訟法典》第61條第1款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可提出獨立的民事損害賠償：(a)自獲得犯罪消息時起8個月內，刑事訴訟程序未導致有控訴提出，或在該段期間內刑事訴訟程序無任何進展；(b)刑事訴訟卷宗已歸檔或追訴權在判決確定前已消滅；(c)非經告訴或自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d)在控訴時仍未有損害、損害未被知悉或損害的全部範圍未被知悉；(e)依據第71條第4款的規定刑事判決並無對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作出決定，如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所引發的問題導致不能作出一嚴謹的裁判，或該等問題可能產生某些附隨事項，使刑事訴訟程序出現令人難以容忍的延誤；(f)該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的提出是針對嫌犯及其他負純粹民事責任的人，或僅針對負純粹民事責任的人而嫌犯被傳召應訴；(g)刑事訴訟是以簡易程序、最簡易程序或輕微違反程序的形式進行。

178. 刑事訴訟程序的無罪判決不影響獲得賠償的權利（《刑事訴訟法典》第358條）。

179. 此外，規範對暴力罪行受害人之保障的8月17日第6/98/M號法律是以援助金的形式向澳門特區尋求賠償的另一途徑。由於故

意暴力行為而身體受嚴重創傷的人士，以及暴力行為引致死亡的情況下，根據民法規定有接受撫養權利的人士，即使他們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尚未成為輔助人或不能成為輔助人，均為此賠償方案的受惠者。

180. 該法律所規定的要件為：(a)受害人乃合法處身澳門特區或在澳門特區註冊的船隻或飛行器內；(b)創傷引致死亡、長期無工作能力或暫時完全無工作能力不少於30日；(c)損害引致受害人或有接受撫養權利的人士的生活水平受到相當大的影響；及(d)對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60條至第74條規定提出的請求而作出的判決，其執行並未能確實作出補償，或有足夠的理由相信違法者及民事責任人將不對損害作補償，而又不能從其他途徑獲得確實及足夠的補償。

181. 即使不知悉違法者的身份，或此人不能被檢控或判罪，仍予以賠償。賠償只限於因創傷引致的實質損害，且根據衡平原則訂定。每一受害人最高可獲參考公職薪俸表1000點的金額。一切從其他來源收取的款項，包括來自違法者本人或社會保障的款項等將作考慮；但對於私人壽險或個人意外保險，則基於衡平原則始作考慮。

182. 援助金的發放屬行政長官的權限。行政長官經聽取為此目的設立的委員會的意見後發放援助金。援助金的發放須由受害人或其他有利害關係的人士、或檢察院於引致損害的行為發生日起計1年內提出申請，除非刑事程序懸而未決，則上指期限在作出相關裁決之日起計，或倘行政長官因特別情節免除申請人受失效的效果，則可於期限後提出申請。

183. 委員會由兩位被認為有社會功績的人士、律師公會指派的一名律師、法務局局長及社會工作局局長組成。

問題24：請進一步詳細說明，有些什麼醫治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受害者的創傷的服務以及其他形式的康復措施？

184. 公立醫院為受害人提供服務，或根據其受創傷的情況，為其尋找其他專科協助，從而為受創傷的病人及受害人提供全面的治療。

185. 醫院的康復科提供全面的設施、人力及裝備資源，與任何發達國家的臨床康復計劃類似。至於精神病科方面，已採用特定的工作流程及特別的措施，以確保病人得到安全及專業的醫療服務，其中包括開設一特別的診斷治療區以保障病人的私隱。同時亦提供即時的精神諮詢服務及治療，如心理創傷後的康復服務。

186. 另一方面，公立醫院內設有社會服務。受培訓的社工嘗試與有關家庭形成治療同盟，以促進家庭更好地與醫護人員溝通、預計及解決身心問題，以及在衛生護理的過程中建立信心。社工協助為康復過程提供必須的社會及同輩的支持。

第十六條

問題25：請澄清《刑法典》第234條所載的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之間的差別，因為 — 如澳門特別行政區報告所述 — 這個規定沒有將這兩個概念作出任何區別。在這方面，還請闡明調查和司法部門在實際做法中用什麼準則對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進行法律限定和在實際中進行識別。

187. 請參考對問題1及問題2的回覆。

問題26：請向委員會通報所採取的用以在一切場合禁止使用體罰的措施。

188. 禁止對被剝奪自由的人施行體罰。如囚犯認為被施行體罰（或就此而言，任何其他虐待），可向法官或檢察官、廉政公署、紀監會、監獄長或任何其他相關實體提出投訴。如監獄收到投訴，即展開內部調查，根據具體情況，可能提起紀律及/或刑事程序。

其他

問題27：請澄清如同在前幾次審查中所討論的那樣，澳門是否已採取措施告知公民在第22條下所享有的向委員會提出申訴的權利。

189. 澳門特區沒有特別推廣申訴的權利，但已宣傳公約的內容。一直以來，澳門特區繼續努力推廣基本權利及自由的資訊，透過大眾傳媒或出版書刊、小冊子及宣傳單張，在公眾地方供免費索取，以及在社區進行及推廣普法活動，如比賽、遊戲、展覽及其他互動活動，更重要的是讓公眾以簡易的方法認識人權及如何在日常生活中行使人權。

問題28：澳門是否正在考慮加入《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

190. 加入《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的主體為主權國家；澳門特區不是國家。
